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續萍
電話：08-7320415#366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2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432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處理及預防，請貴校落實相關通報規定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園提供之餐點多為同時間大規模供餐，一旦發生食品中毒案件，影響人數眾多、範圍廣泛，爰須把握處理時效，避免案情擴散。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修正之「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中第6.4點「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」略以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應儘速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，並配合衛生機關提供留樣之查驗及掌握事後督導情形等，並加強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及關心師生健康。
- 三、食品中毒之定義：

(一)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稱

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二)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，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，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(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)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三)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四、為利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即時調查、處理及採樣，請貴校向學校餐飲業者、教職員及學生宣導，若發生疑似前述食品中毒之情形，應儘快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就醫，學校亦應依規定妥適保存餐點留樣並儘速通知衛生單位進行調查，以有效釐清食品中毒發生原因；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，如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(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、要注意保存溫度、不要飲用山泉水及不要食用不明的動植物)，防止類案再生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2022/02/10
09:42:48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